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红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陈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迟国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隋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志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和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含）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